



UDC 微课程-企业年度工作提醒

本期 UDC 微课程整理了企业年度工作相关政策、适用范围及时间表，详细内容如下，可供各位参考。具体申报工作事宜以当地相应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目录

汇算清缴.....	2
关联业务往来申报.....	5
国别报告.....	7
同期资料准备	8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商年报）	9
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海关年报）	9
减免税货物年报.....	10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10
ODI 存量权益登记	11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商务部统计年报）	12

■ 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范围

2018 年度内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18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对于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参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时间

2019 年 5 月底之前。

汇算清缴报送内容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三）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
- （四）《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 （五）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六）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 （七）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 （八）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九）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018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汇算清缴相关要点

一、不同类型纳税人应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种类

查账征收企业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修订版本）。

核定征收企业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发布版本）。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发布版本）。

二、纸质报表报送要求

2018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纳税人使用CA认证且采用网上电子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的电子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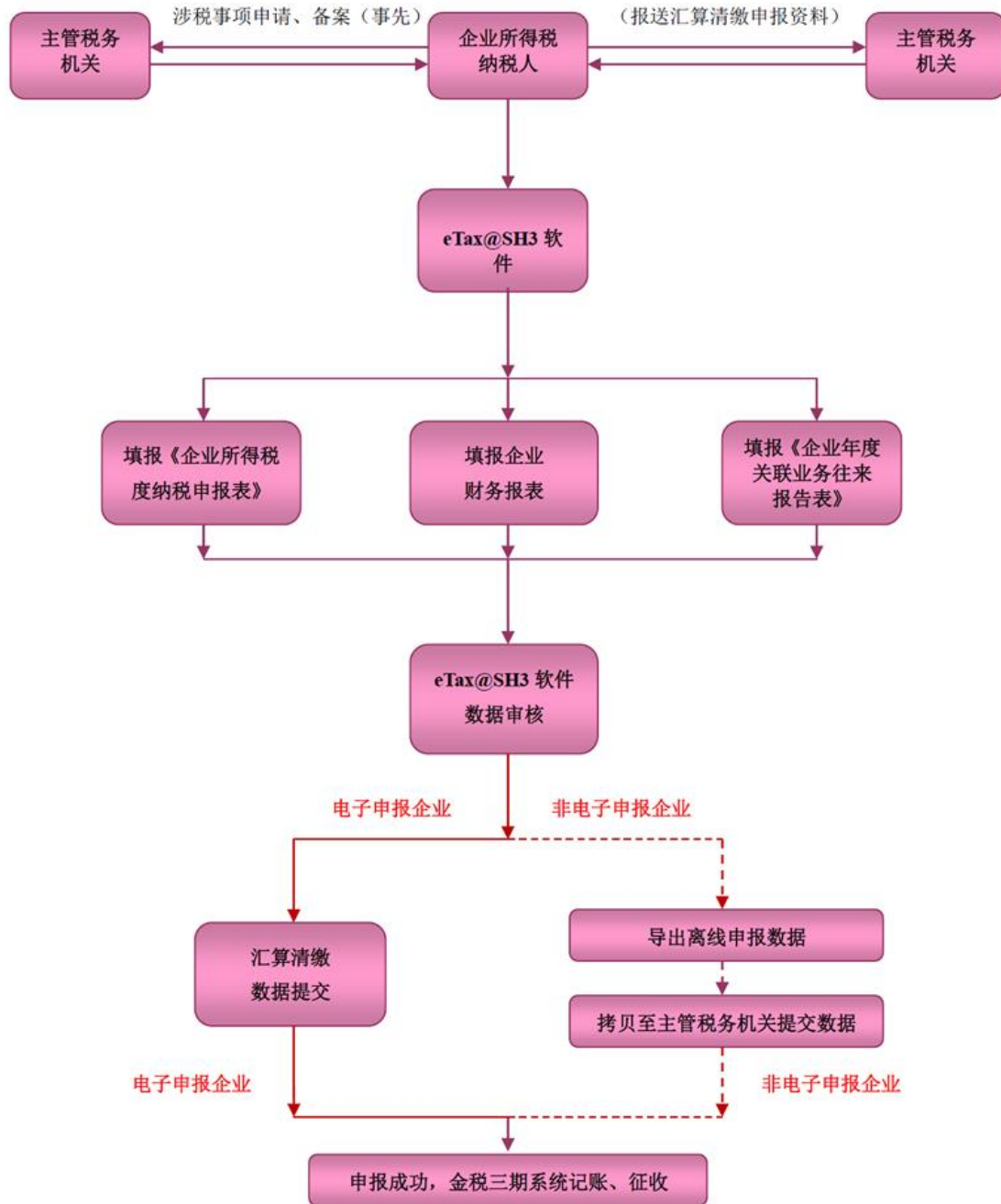
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企业，参照市局发布的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申报事项办理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企业所得税办事流程



备注：非电子申报企业也可直接携带相关汇算清缴申报资料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 关联业务往来申报

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为关联申报的申报主体。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 6 张表。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关联关系判定

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 42 号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1) 股权控制：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 资金借贷控制：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1)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3) 特许权控制：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1)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4) 购销劳务控制：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1)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5) 管理人员控制：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6) 亲属血缘关系控制：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1）至（5）项关系之一。

(7)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上述第（2）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豁免规定：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2）至（5）项关系的，不构成《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1)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3)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4)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关联申报表主要包含内容

(1) 基础信息部分：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关联关系表》，共 3 张附表。

(2) 关联交易数据部分：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以及《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共 13 张表。

(3) 国别报告表部分：包括《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英文）》，共 6 张附表。

报送时间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同时，应向税务机关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 国别报告

报送条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豁免条件

跨国企业集团应当按照各成员实体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填报国别报告相关表单。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企业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申请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文档种类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主体文档报送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本地文档报送条件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特殊事项文档报送条件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豁免条件

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报送时间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商年报）

公示范围

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通过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者密钥版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sh.gsxt.gov.cn）报送 2018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及公示年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向社会公示。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友情提示

企业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股东出资、生产经营、社会保险等多组数据。建议首次填报年报的企业，全面收集上述数据后再在线填写，以免出现数据错漏、网络延时、保存失败等情况发生。

公示系统在填报信息主页面提供“年度报告模板下载”供企业参考。

■ 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海关年报）

报送范围

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加工生产企

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减免税进口货物处于监管年限内的企业（以下统称“海关管理企业”）。

报送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送方式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送年报，未按规定报送海关年报事项的企业，海关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示；补报年报后，海关将其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 减免税货物年报

报送范围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减免税进口企（事）业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进口减免税货物放行之日起，在每年的第1季度向主管海关递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本条规定向海关报告其减免税货物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报送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报送方式

向申请人所在地海关（减免税货物审批海关）递交相关材料进行报送。

所需资料：

- 1、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 2、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需预录入）；
- 3、减免税进口货物使用情况明细表；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申请表格在上海海关网办事表格“减免税”栏目中下载。

■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报送范围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报送时间

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报送方式

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系统(<http://www.lhnb.gov.cn/>), 填报2018年度投资经营信息并向社会公示。2019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 ODI 存量权益登记

申报主体

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ODI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含金融机构及特殊目的公司境内个人股东)。

申报途径

(1) 企业自行报送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访问地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上报2018年度境外投资企业存量权益数据, 登录时机构代码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 用户代码: quanyidj; 用户密码: 20150101Aa。

(2) 委托银行报送

申报时间

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申报重要性

2019年6月30日后依然未完成年度存量权益登记申报工作的主体, 外汇局将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相关外汇业务、移交检查部门处罚等方式。纳入登记申报范畴的主体可于截止日后申请补登记, 如有合理理由且系初次未按规定申报的, 可凭相关说明函向外汇局申请补登记业务; 若无合理理由, 外汇局将先移交检查部门查处后受理补登记申请。

■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商务部统计年报）

报送范围

2018 年度年报报送对象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境外企业（机构）（注：以《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发证日期为准），由境内投资主体企业负责本单位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

报送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送方式

系统填报路径一："商务部官网 (<http://ecomp.mofcom.gov.cn>)" → "网上政务大厅" 下的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 点击 "企业端" 通过电子钥匙或者密码提示登录。

系统填报路径二："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 → "在线办公" 下的 "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 → 企业用户登录。

(完)



关注我们，了解更多

UDC 微课程将从多角度为大家带来

自贸区相关政策、热点等精彩内容

敬请期待

免责声明：以上内容仅供参考，以官方口径为准。